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4年2月13日第一金投信(104)字第110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第一次修正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 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4111 號函,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1 條及第 34 條辦理。
- 二、為提高本基金之競爭力,修改公開說明書申購截止時間由下午四點提前至上午十一點,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自本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itc.com.tw)下載。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一次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10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修正款次。
第2項	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第2項	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	
	(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	
	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		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	
	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		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	
	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		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		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	
	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		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	
	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		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	
	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 20 條	经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	第 20 條	经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	配合實務作
第1項	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	第1項	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	業,調整基金淨
	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	- 7	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	資產價值計算
	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		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	時間。
	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		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	
	日(計算日)完成,計算時間		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點為計算日上午十點前:		成,計算時間點為計算日	
			上午十 <u>一</u> 點:	
第 20 條	本基金在國外資產及負債之	第 20 條	本基金在國外資產及負債	配合實務作
第4項	匯率兌換,除基金保管機	第4項	之匯率兌換,除基金保管	業,調整匯率計 算時間,並增加
	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		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异时间,业增加 参考匯率替代
	他指定交易銀行間匯款,其		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匯	方案。
	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		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	7 71.
	準外,美金以外之外幣應按		之匯率為準外,美金以外	
	計算時間點彭博資訊系統		之外幣應按計算時間點彭	
	(Bloomberg)所提供之各該		博資訊系統(Bloomberg)	
	外幣對美金之營業日台北時		所提供之各該外幣對美金	
	間下午四點之匯率將外幣換		之營業日收盤匯率將外幣	
	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時間點		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時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間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	
	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營業日		限公司所示美金對新臺幣	
	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		之營業日收盤匯率換算為	
	無法取得台北時間下午四點		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	
	各外幣對美金之匯率時,則		資訊系統(Bloomberg)所	
	以彭博資訊系統		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	
	(Bloomberg)所示之最近匯		(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	
	<u>率為準。</u> 如無法取得彭博資		為準。	
	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			
	之匯率時,以路透社			
	(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為			
	準。			